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民政局
兵团财务局
兵团残联

签批盖章 王 辉
胡广顺
杨 华

等级 特急 · 明电

兵民政传[2016]43号

兵机号3485

关于切实抓好《兵团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师（市）民政局、财（政）务局、残联：

近日，经2016年兵团第九次司令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兵团即将印发《兵团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司办会要求，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意见》重要意义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积极贯彻执行《实施意见》，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新部署、新要求，推动建立残疾人福

利补贴制度，加强经济新常态下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各师（市）民政、财（政）务部门和残联系统要充分认识《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实施意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位。

二、全面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和补贴对象、标准等主要内容，各师（市）要结合实际和《实施意见》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细则，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统筹实施。

（一）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对具有兵团辖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具有兵团辖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各类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师（市）可将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家庭残疾人或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情况，提标扩面，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力度。已经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师（市），其补贴范围和标准高于兵团补贴标准的，可按照本地制定的标准执行。

（二）健全审核程序。各师（市）民政部门、残联可参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程序，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便利服务。

（三）规范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季度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四）强化工作进度落实。各师（市）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2016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各师（市）财（政）务先行安排预算资金，务必于2016年6月30日前落实发放到残疾人身上。

三、切实加强《实施意见》实施保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师（市）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民政事业、“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行政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务）部

门要保障经费落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密切协作，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信息审核工作。

(二) 加强监督管理。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 and 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对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动态管理，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运行效率。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跟踪问效，定期督查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足额发放到位等，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请各师（市）民政部门、残联系统将审核的 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受益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残疾人信息、资金等材料于 7 月 10 日前报兵团民政局、兵团残联备查。

兵团民政局

兵团财务局

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